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營新生自劃字第 109072201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請函轉臺南市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相關資料，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辦理。
- 二、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業經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090803218 號函備查。
- 三、檢附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相關資料，並請函轉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里辦公室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正 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魏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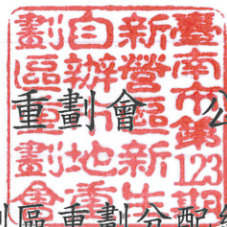
連絡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2 樓

連絡電話：0981-550-760 (06) 289-7023

聯 絡 人：郭純園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分配結果業經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並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090803218 號函備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止共計三十日(含例假日)。
- 二、公告地點：
 -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二)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 (三)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 (四)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里辦公室。
 - (五)本會會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
- 三、閱覽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本會會址。
- 四、公告書圖：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 五、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土地分配結果有反對意見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所有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